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实施情况
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特别提示

新增股份信息表

本次发行（资产购买新增股份信息）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数量（股）	发行价格
190,462,791	11.54 元/股

本次新增股份信息

股份登记完成日期	新增股份上市首日	新增股份总数量 （股）	新增股份后总股本 （股）
2015 年 12 月 11 日	2015 年 12 月 25 日	190,462,791	2,658,377,439

公司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5、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6、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北京掌趣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目录

特别提示	2
公司声明	3
目录	4
释义	5
公司基本情况	7
第一节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	8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8
(一) 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8
(二) 业绩承诺和补偿	10
(三) 奖励对价	15
二、本次重组及配套融资的实施过程, 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16
(一) 本次交易的决策和审批过程	16
(二) 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验资、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17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9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19
五、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形的说明	19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9
(一) 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19
(二) 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20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20
(一) 后续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20
(二) 相关方需继续履行承诺	20
七、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意见	21
(一)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21
(二) 法律顾问结论性意见	21
第二节 新增股份变动及上市情况	22
一、本次发行方案	22
二、本次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26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28
四、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29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 本公司股权分布仍旧符合上市条件	29
第三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和上市时间	30
第四节 持续督导	34
一、持续督导期间	34
二、持续督导方式	34
三、持续督导内容	34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掌趣科技	指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300315
天马时空	指	北京天马时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上游信息	指	上游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天马时空 80%股权和上游信息 30%股权
目标公司/标的公司	指	天马时空和上游信息
天马时空股东	指	刘惠城、邱祖光、杜海、李少明、天马合力、金星投资、恺英网络、赵勇
上游信息股东	指	掌趣科技、刘智君
至高投资	指	北京至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游控股	指	上游控股有限公司
天马合力	指	北京天马合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金星投资	指	天津金星投资有限公司
双城兄弟	指	北京双城兄弟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价款/交易价格	指	掌趣科技收购标的资产的价款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本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刘惠城等 7 名股东购买其所持有的天马时空 80%股权、向刘智君购买其所持有的上游信息 30%股权
本次交易	指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不超过 5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刘惠城、杜海、李少明、北京市天马合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邱祖光、天津金星投资有限公司、赵勇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刘智君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重组协议	指	掌趣科技与刘惠城等 7 名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掌趣科技与刘智君签署的《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证监会公告[2008]14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14号）
《格式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4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指	掌趣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决议公告之日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金杜律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最近两年	指	2013年、2014年
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OURPALM CO., 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300315
证券简称:	掌趣科技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 8 层 916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 8 层 916
注册资本:	2,467,914,648 元（发股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前）
法定代表人:	姚文彬
董事会秘书:	李好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65511822T
邮政编码:	100088
联系电话:	010-65073699
传真:	010-65073699
公司网站:	www.ourpalm.com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网络游戏出版、手机游戏出版。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推广；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所属行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一节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本次交易涉及天马时空 80%股权和上游信息 30%股权两个标的资产。上市公司拟向刘惠城、邱祖光、李少明、杜海、赵勇、天马合力、金星投资非公开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天马时空 80%股权；拟向刘智君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上游信息剩余 30%股权。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一) 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分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天马时空 80%股权及上游信息 30%股权。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天马时空 80%股权评估值为 268,034.97 万元，经公司与天马时空售股股东协商确定，天马时空 80%股权交易价格为 267,760 万元；上游信息 30%股权的评估值为 36,633.47 万元，经公司与上游信息售股股东刘智君协商确定上游信息 30%股权交易价格为 36,364 万元。

(1) 掌趣科技拟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天马时空 80%股权

本公司与天马时空股东刘惠城、邱祖光、李少明、杜海、赵勇、天马合力、金星投资已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根据该协议，本公司拟向刘惠城、邱祖光、李少明、杜海、天马合力、金星投资非公开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向赵勇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天马时空 80%股权。

本次交易，天马时空 80%股权的评估值为 268,034.97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天马时空 80%股权交易对价为 267,760 万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 84,329.9348 万元，剩余 183,430.0652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发行股份价格为 11.5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的均价的 90%），

共计发行 158,951,526 股。

上市公司向刘惠城、邱祖光、李少明、杜海、赵勇、天马合力、金星投资分别支付对价的金额及具体方式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方	所持天马时空股权比例	总对价(万元)	现金对价(万元)	现金支付比例	股份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比例
刘惠城	36.10%	128,939.8689	42,257.8313	32.8%	86,682.0376	67.2%
杜海	1.62%	5,315.2204	1,415.5256	26.6%	3,899.6948	73.4%
李少明	1.62%	5,315.2204	1,415.5256	26.6%	3,899.6948	73.4%
天马合力	4.50%	14,728.1419	3,922.3307	26.6%	10,805.8112	73.4%
邱祖光	22.54%	73,774.9008	19,647.3904	26.6%	54,127.5104	73.4%
金星投资	10.00%	32,732.4785	8,717.1621	26.6%	24,015.3164	73.4%
赵勇	3.61%	6,954.1691	6,954.1691	100.0%	0.0000	0.0%
合计	80%	267,760.0000	84,329.9348	31.5%	183,430.0652	68.5%

(2) 掌趣科技拟购买刘智君持有的上游信息剩余 30% 股权

上市公司与上游信息股东刘智君已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目前上游信息为上市公司持股 70% 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本协议，上市公司拟向刘智君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上游信息剩余 30% 少数股权。收购完成后，上游信息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上游信息剩余 30% 股权的评估值为 36,633.47 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上游信息剩余 30% 股权交易对价为 36,364 万元，全部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发行股份价格为 11.5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共计向刘智君发行 31,511,265 股。

2、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的相应规定，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150,000 万元，未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股价格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确定，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锁定期安排如下：

(1) 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则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数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2) 若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数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 业绩承诺和补偿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售股股东对标的资产的相关盈利情况进行了承诺。

1、天马时空业绩承诺和补偿

(1) 业绩承诺情况

刘惠城、邱祖光、李少明、杜海、天马合力、金星投资作为天马时空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天马时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实现的净利润（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11 亿元、2.59 亿元、3.30 亿元。

(2) 承诺期内实际利润的确定

各方同意，天马时空于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按照如下原则计算：

1) 天马时空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

规定并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2) 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上市公司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承诺期内，未经目标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天马时空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3) 净利润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天马时空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 在符合第 1) 条约定的前提下，以下费用可不计算为天马时空的费用：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上市公司支付的费用和成本，包括律师费、审计费、评估费、财务顾问费用等；由于会计上确认企业合并而导致的相关的折旧、摊销和减值。

(3) 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数的补偿

如天马时空在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上市公司应在承诺期内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依据本协议约定的有关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人当期需补偿的现金金额及股份数量，并向补偿义务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按照协议约定的有关共识履行补偿义务。当期期末应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期末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总作价-已补偿金额

天马时空补偿义务人当年度需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义务的，则其应先以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尚未获付的对价现金补偿，不足部分以其各自因本次交易取得、但尚未出售的对价股份进行补偿，仍不足的部分由其以自有现金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1) 以上市公司尚未向补偿义务人支付的现金对价，按照本协议签署日其各自持有的目标公司出资额占其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出资额的比例冲抵；

2) 补偿义务人中每一方各自所获对价现金未支付部分不足补偿的，由其以

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对价股份进行补偿。具体如下：

①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现金金额）/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其中每一方的当期应补偿金额由当期期末应补偿金额按照本协议签署日其各自持有的天马时空出资额占补偿义务人各方合计持有的天马时空出资额的比例计算得出。

②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③上市公司就补偿股份数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④在按上述方式计算得出并确定补偿义务人中每一方当年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后，上市公司将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在 30 日内进行定向回购并予以注销。

3) 按照以上方式计算出的补偿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中每一方以自有或自筹现金或上市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向上市公司全额补偿。

4) 无论如何，现金补偿与股份补偿总计不应超过本次交易总作价。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4）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承诺期届满后三个月内，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标的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评估报告》保持一致。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现金+已补偿股份总数×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则补偿义务人应按照本协议签署日其各自持有的目标公司出资额占其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出资额的比例，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

补偿时，先以本次交易项下补偿义务人各自尚未用于补偿的对价现金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其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对价股份进行补偿，仍不足的部

分以其自有或自筹现金或上市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向上市公司全额补偿。

因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在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无论如何，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应超过本次交易总作价。

2、上游信息业绩承诺和补偿

(1) 利润承诺情况

刘智君承诺上游信息 2015 年、2016 年实现的净利润（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1 亿元、1.34 亿元。

(2) 承诺期内实际利润的确定

交易双方同意，上游信息于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按照如下原则计算：

1) 上游信息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2) 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上市公司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承诺期内，未经目标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上游信息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3) 净利润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游信息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 在符合第 1) 条约定的前提下，以下费用可不计算为上游信息的费用：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上市公司支付的费用和成本，包括律师费、审计费、评估费、财务顾问费用等；由于会计上确认企业合并而导致的相关的折旧、摊销和减值。

(3) 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数的补偿

如上游信息在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上市公司应在承诺期内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计算并确定刘智君当期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并向其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履行股份补偿义务：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为：

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补偿期限内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总价×50%/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股份数

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
补偿股份数（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上市公司就补偿股份数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当年应补偿股份数

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刘智君认购股份的总量的 50%。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在按上述方式计算得出并确定刘智君当年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后，上市公司将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在 30 日内进行定向回购并予以注销。

若刘智君按照上述约定以股份回购方式不足以补偿上述承诺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的全部差额（即：刘智君因股份解锁后售出，或需补充差额较大等原因，导致需回购股份数>刘智君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刘智君应在接到上市公司通知后 10 日内按以现金方式补足差额部分。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补偿的现金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补偿期限内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总价×50%-（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现金数

本次协议中的盈利补偿约定，独立于刘智君前次购买目标公司 70% 股权时双方达成的盈利补偿约定。如果刘智君没有完成 2015 年或 2016 年的业绩承诺，刘智君应当按照两次的约定分别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4）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承诺期届满后三个月内，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标的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

法律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评估报告》保持一致。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则刘智君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补偿时，先以刘智君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其以自有或自筹现金补偿。因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在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无论如何，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应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总价的 50%。

（三）奖励对价

因充分考虑到交易完成后，天马时空的实际经营业绩可能超过业绩承诺水平，目前对天马时空的估值结果低于其实际价值的可能；同时也为避免交易对方各年在实现承诺利润后缺乏动力进一步发展业务，本次收购天马时空交易方案中设计了奖励对价条款。

根据天马时空在本次交易后的盈利实现情况，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作出作价调整安排如下。

如天马时空在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总和高于承诺期承诺利润的总和，则增加如下：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增加数=（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总和—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80%*2

就上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增加数，由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按照天马时空补偿义务人于本协议签署日其各自持有的目标公司出资额占其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出资额的比例分别支付。上市公司无需为上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增加数向赵勇支付。

无论如何，上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增加数合计不超过 36,000 万元。承诺期内目标公司因股权收购等资本性并购而产生的利润不计入上述的“净利润总和”。

就上市公司因支付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增加数而需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上市

公司应不迟于承诺期届满后 2 年内另行召集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预案后，向中国证监会或届时的有权监管部门提交发行申请，经监管部门核准及公开披露后予以实施。

如上市公司未能在 2020 年 1 月 25 日之前以发行股份方式向天马时空支付上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增加数，则上市公司应在该两年期限届满后 60 天内向天马时空以现金方式支付上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增加数的 80%，剩余 20%上市公司无需再行支付。

如上述拟发行的股份因届时证监会等相关主管机关要求需要被设定锁定期的，则天马时空补偿义务人有权要求上市公司最迟在该两年期限届满后 60 天内向其以现金方式支付上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增加数全额的 80%，剩余 20%上市公司无需再行支付。为明确起见，如上述拟发行的股份无需被设定锁定期的，天马时空补偿义务人不享有要求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增加数的权利。

请投资者注意，天马时空的奖励对价存在因上市公司无法发行不设锁定期股票，或者奖励对价接受人不接受有锁定期股票，从而上市公司必须以现金方式支付的可能。

二、本次重组及配套融资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和审批过程

本次重组方案已取得所有相关批准，本次重组已履行的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列示如下：

1、标的公司已召开股东会，同意售股股东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予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天马合力和金星投资已分别召开合伙会议和股东会，同意将其持有的天马时空股权转让予上市公司。

2、2015 年 2 月 13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15年7月2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议案》。

4、2015年8月1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2015年8月27日，上市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6、2015年11月30日，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许可[2015]2762号《关于核准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刘惠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二）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验资、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1、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

天马时空已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5年12月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为天马时空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5923147748），天马时空80%股权过户事宜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掌趣科技已持有天马时空80%的股权。

上游信息已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5年12月7日，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上游信息核发了变更后的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059371391Y），上游信

息已完成了上游信息 30%股权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掌趣科技已持有上游信息 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股权交割均已办理完成。

2、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天马时空 80%股权及上游信息 30%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问题。

3、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及《证券持有人名册》，掌趣科技已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

本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及经营范围等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4、关于期间损益的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天马时空 80%股权交易对方签署的《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刘惠城、杜海、李少明、北京市天马合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邱祖光、天津金星投资有限公司、赵勇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各方约定：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标的资产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归上市公司所有；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在上述审计报告出具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全体交易对方中每一方按照本协议签署日其各自持有的天马时空出资额占其合计持有的天马时空出资额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分别向天马时空全额补足。

根据上市公司与上游信息 30%交易对方签署的《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刘智君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双方约定：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标的资产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归上市公司所有；如

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在前述审计报告出具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刘智君以现金方式向上游信息全额补足。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包括相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标的资产经营等）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重组期间，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本次重组发生变更；2015 年 10 月 26 日掌趣科技公告聘任姚文哲、刘建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截至重组资产交割，标的公司上游信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未发生变更。标的公司天马时空的董事变更为姚文彬、胡斌、姚文哲、李好胜、刘惠城、王悦、邱腾熙，监事变更为刘建新，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未发生变更。

五、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形的说明

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15 年 8 月 11 日，本公司与刘惠城、杜海、李少明、天马合力、邱祖光、金星投资、赵勇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协议中已载明本次交易事项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即生效。

2015年8月11日，本公司与刘智君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协议中已载明本次交易事项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即生效。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已生效，交易各方正常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方对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上述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披露。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一）后续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本公司已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办理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尚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公司章程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没有迹象表明上述后续手续存在无法办理完成的风险。

（二）相关方需继续履行承诺

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签署了多项协议，出具了多项承诺，对于协议或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协议或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七、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1、掌趣科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资产已完成过户及交付、相关证券已完成预登记工作，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风险和障碍。

2、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掌趣科技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相关股份上市的基本条件，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推荐掌趣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二）法律顾问结论性意见

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掌趣科技本次购买资产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本次购买资产项下标的资产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掌趣科技已合法持有天马时空 80% 股权、上游信息 100% 股权；本次新增发行的上市公司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证券预登记手续。本次购买资产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完毕，该实施结果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购买资产相关后续事项均合法、合规，不存在实施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二节 新增股份变动及上市情况

一、本次发行方案

本次交易涉及两次发行：（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掌趣科技拟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天马时空 80% 股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 84,329.9348 万元，剩余 183,430.0652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发行股份价格为 11.5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共计发行 158,951,526 股；拟发行股份购买上游信息 30% 股权，上游信息 30% 股权交易全部对价 36,364 万元全部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发行股份价格为 11.5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共计向刘智君发行 31,511,265 股。向两个标的公司相应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共计发行 190,462,791 股。（2）募集配套资金：掌趣科技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为 150,000 万元。

本次登记上市的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涉及的向相关交易对方发行的新增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天马时空售股股东刘惠城、邱祖光、李少明、杜海、天马合力、金星投资，以及上游信息售股股东刘智君。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

3、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11.54 元/股，不低于上市

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该发股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4、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

依据上市公司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各方签署的交易协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190,462,791 股，具体如下：

收购的标的资产	序号	交易对方	获得的股份数量（股）
天马时空 80% 股权	1	刘惠城	75,114,417
	2	李少明	3,379,284
	3	杜海	3,379,284
	4	邱祖光	46,904,255
	5	天马合力	9,363,787
	6	金星投资	20,810,499
上游信息 30% 股权	7	刘智君	31,511,265
合计			190,462,791

上述发行数量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5、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为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获得本次股份对价支付的交易对方，分别出具了关于本次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

（1）天马时空交易对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经各方同意并确认，刘惠城、李少明、杜海、邱祖光、天马合力、金星投资对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特作出如下基本承诺：

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若截至其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相应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为增强盈利预测补偿的操作性和可实现性，在 12 个月法定锁定期届满后，其各自所持的对价股份应按如下比例分期解锁：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对价股份数（股）	第一期可解锁股份比（%）	第二期可解锁股份比（%）	第三期可解锁股份比（%）
刘惠城	75,114,417	35	35	30
李少明	3,379,284	35	35	30
杜海	3,379,284	35	35	30
邱祖光	46,904,255	35	35	30
天马合力	9,363,787	35	35	30
金星投资	20,810,499	35	35	30
合计	158,951,526	35	35	30

上述各期可解锁股份的具体可解锁时间如下：

第一期解锁：应于本次对价股份发行结束满 12 个月、且标的资产 2015 年《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禁；

第二期解锁：应于本次对价股份发行结束满 12 个月、且标的资产 2016 年《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禁；

第三期解锁：应于本次对价股份发行结束满 12 个月、标的资产 2017 年《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且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后解禁。

如刘惠城、李少明、杜海、邱祖光、天马合力、金星投资中任何一方认购的全部或部分对价股份适用 36 个月的法定锁定期，则该等股份于该锁定期届满、且标的资产 2017 年《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且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后一次性解禁。

上述法定锁定期届满后，如转让方中的自然人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该等自然人还需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法律规定执行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进一步履行的限售承诺。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刘惠城、李少明、杜海、邱祖光、天马合力、金星投资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 上游信息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对价股份数（股）	第一期可解锁股份比（%）	第二期可解锁股份比（%）
刘智君	31,511,265	90	10

刘智君承诺对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在此基础上，为增强盈利预测补偿的操作性和可实现性，就刘智君在本次交易所获锁定期为 12 个月的对价股份，其应按第一期 90%、第二期 10% 的节奏解禁：

第一期解锁：应于本次对价股份发行结束满 12 个月且标的资产 2015 年《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禁；

第二期解锁：应于本次对价股份发行结束满 12 个月、标的资产 2016 年《专项审核报告》、《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且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后解禁。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如刘智君成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则需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法律规定执行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进一步履行的限售承诺。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刘智君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二、本次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股份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2,467,914,648 股。本次发股购买资产交易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变为 2,658,377,439 股（本次交易配套资金募集前），姚文彬先生和叶颖涛先生依然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之前		本次发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姚文彬及叶颖涛	711,483,241	28.83%	711,483,241	26.76%
刘惠城	-	0.00%	75,114,417	2.83%
邱祖光	-	0.00%	46,904,255	1.76%
李少明	-	0.00%	3,379,284	0.13%
杜海	-	0.00%	3,379,284	0.13%
天马合力	-	0.00%	9,363,787	0.35%
金星投资	-	0.00%	20,810,499	0.78%
刘智君	32,335,359	1.31%	63,846,624	2.40%
其他股东	1,724,096,048	69.86%	1,724,096,048	64.86%
总计	2,467,914,648	100.00%	2,658,377,439	100.00%

注：1、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发行股份采取询价方式定价，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协商确定。由于发行价尚无法确定，本部分计算未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

2、本次交易之前股本情况为截至 2015 年 12 月 7 日数据。

3、姚文彬先生及叶颖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711,483,241 股，除此之外，叶颖涛先生通过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332,772 股。

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合计

持有的股份不会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不会出现导致掌趣科技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姚文彬	555,650,409	20.900
2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69,470,576	6.370
3	叶颖涛	155,832,832	5.860
4	刘惠城	75,114,417	2.830
5	刘智君	63,846,624	2.400
6	宋海波	59,464,679	2.240
7	邓攀	54,410,309	2.050
8	邱祖光	46,904,255	1.760
9	天津金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604,400	1.260
10	叶凯	28,392,666	1.070

2、财务指标变化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每股收益指标变动如下：

单位：元

指标	本次交易前 (实际数)	本次交易后 (备考数)	增长幅度
2015 年 1-5 月基本每股收益	0.05	0.08	60%

公司本次收购涉及的标的公司为天马时空及上游信息，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较强，本次收购的新标的公司天马时空业绩处于上升态势。

因此，假设本次资产收购已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完成，上市公司 2015 年 1-5 月基本每股收益上升。本次交易不会摊薄上市公司的当期每股收益。

根据上市公司历史年度财务数据及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本次交易前 (实际数)	本次交易后 (备考数)	增长幅度
资产总计(万元)	485,777.81	767,413.18	58%
负债总计(万元)	71,912.16	160,870.22	124%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14.8%	21.0%	-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增加 281,635.37 万元，负债增加 88,958.05 万元，资产负债率较本次交易前上升，仍处于合理水平，不会增加上市公司财务风险，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大量增加负债。

根据上市公司历史年度财务数据及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2015年1-5月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5年1-5月盈利情况	本次交易前 (实际数)	本次交易后 (备考数)	增长幅度
营业总收入	36,101.66	49,956.61	38%
营业收入	36,101.66	49,956.61	38%
营业利润	14,739.73	23,663.60	61%
利润总额	15,384.90	24,378.08	58%
净利润	13,389.30	22,525.09	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407.49	20,697.93	67%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本期营业总收入、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有所大幅提升。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均有改善作用。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股对象中，不包含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本次发行未发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变动情况。

四、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交易前，姚文彬和叶颖涛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姚文彬先生和叶颖涛先生依然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股权分布仍旧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第三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和上市时间

本次向刘惠城、李少明、杜海、邱祖光、天马合力、金星投资合计发行 158,951,526 股新增股份，向刘智君发行 31,511,265 新增股份，均已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 2015 年 12 月 25 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本次向刘惠城等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应遵守双方协议约定的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数量及锁定期情况具体如下：

依据上市公司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各方签署的交易协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190,462,791 股，具体如下：

收购的标的资产	序号	交易对方	获得的股份数量（股）
天马时空 80% 股权	1	刘惠城	75,114,417
	2	李少明	3,379,284
	3	杜海	3,379,284
	4	邱祖光	46,904,255
	5	天马合力	9,363,787
	6	金星投资	20,810,499
上游信息 30% 股权	7	刘智君	31,511,265
合计			190,462,791

上述发行数量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为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获得本次股份对价支付的交易对方，分别出具了关于本次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

(1) 天马时空交易对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经各方同意并确认，

刘惠城、李少明、杜海、邱祖光、天马合力、金星投资对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特作出如下基本承诺：

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若截至其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相应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为增强盈利预测补偿的操作性和可实现性，在 12 个月法定锁定期届满后，其各自所持的对价股份应按如下比例分期解锁：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对价股份数（股）	第一期可解锁股份比（%）	第二期可解锁股份比（%）	第三期可解锁股份比（%）
刘惠城	75,114,417	35	35	30
李少明	3,379,284	35	35	30
杜海	3,379,284	35	35	30
邱祖光	46,904,255	35	35	30
天马合力	9,363,787	35	35	30
金星投资	20,810,499	35	35	30
合计	158,951,526	35	35	30

上述各期可解锁股份的具体可解锁时间如下：

第一期解锁：应于本次对价股份发行结束满 12 个月、且标的资产 2015 年《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禁；

第二期解锁：应于本次对价股份发行结束满 12 个月、且标的资产 2016 年《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禁；

第三期解锁：应于本次对价股份发行结束满 12 个月、标的资产 2017 年《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且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后解禁。

如刘惠城、李少明、杜海、邱祖光、天马合力、金星投资中任何一方认购的

全部或部分对价股份适用 36 个月的法定锁定期，则该等股份于该锁定期届满、且标的资产 2017 年《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且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后一次性解禁。

上述法定锁定期届满后，如转让方中的自然人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该等自然人还需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法律规定执行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进一步履行的限售承诺。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刘惠城、李少明、杜海、邱祖光、天马合力、金星投资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 上游信息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对价股份数（股）	第一期可解锁股份比（%）	第二期可解锁股份比（%）
刘智君	31,511,265	90	10

刘智君承诺对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在此基础上，为增强盈利预测补偿的操作性和可实现性，就刘智君在本次交易所获锁定期为 12 个月的对价股份，其应按第一期 90%、第二期 10% 的节奏解禁：

第一期解锁：应于本次对价股份发行结束满 12 个月且标的资产 2015 年《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禁；

第二期解锁：应于本次对价股份发行结束满 12 个月、标的资产 2016 年《专项审核报告》、《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且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后解禁。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如刘智君成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则需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法律规定执行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进一步履行的限售承诺。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刘智君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第四节 持续督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在财务顾问协议中明确了华泰联合证券的督导责任与义务。

一、持续督导期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对本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间为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应当不少于一个会计年度。即督导期为2015年12月7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二、持续督导方式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以日常沟通、定期回访和及其他方式对本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三、持续督导内容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结合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当年和实施完毕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的年报，自年报披露之日起15日内，对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下列事项出具持续督导意见，向派出机构报告，并予以公告：

- 1、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 2、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 3、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 4、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 5、配套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6、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7、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第五节 备查文件及相关中介机构联系方式

一、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刘惠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762号）。

2、《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3、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001237号《验资报告》

4、标的资产所有权转移至上市公司的证明文件

5、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和《证券持有人名册》

6、华泰联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7、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结果的法律意见书》

二、相关中介机构联系方式

一、独立财务顾问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法定代表人：吴晓东

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400

联系人：郜和平、季久云、倪佳伟、樊欣、廖蔚铭

二、律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东楼20层

负责人：王玲

电话：010-58785588

传真：010-58785566

联系人：马天宁、姜翼凤

三、审计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十六号院7号楼12层

法定代表人：梁春

电话：010-5835 0011

传真：010-5835 0006

联系人：王忻、王鹏

四、资产评估机构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4层

法定代表人：胡智

电话：010-8800 0066

传真：010-8800 0006

联系人：卢青、孟宪宇、田祥雨、孟鸿鹄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盖章页）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3日